



责任编辑: 王光磊 张迎春
电话: 3186761



2018年8月31日 星期五
电子信箱: bzbzb@163.com
滨州网址: www.binzhou.com



山东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九组向我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情况(第三批)

(上接第六版)

| 编号 | 涉及县(区)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 备注 |
|--------------|---------|---|--|------|---|-----|
| 信访受(2018)1号 | 滨城区 | 来信反映,滨州市滨城区杨柳雪镇刁头韩村,鑫裕养殖场养殖鸡约3000只左右,所排生活污水附近15亩池塘,异味严重扰民,滋生大量蚊虫,村民不敢开窗,严重影响生活,要求查处。 | 经现场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鑫裕养殖场建于2007年4月份,共养养殖鸡12000只。建设有规范的粪污处理设施,并对周边池塘进行治理。现场检查未发现粪便堆积及明显异味。因2018年8月19日雨水较大导致雨水倒灌入鸡舍,少量粪便溢出,该养殖户已对地势低洼进行垫土。 | 是 | 针对现场存在异味,已责令该养殖户立即停产整改。对饲料中添加益生菌,减少粪便异味。同时清运粪便堆积及静池内粪便,搞好鸡舍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整改完成后,经杨柳雪镇政府、区畜牧兽医局、区环保局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 |
| 信访受(2018)2号 | 沾化区 |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工业园区多家化工企业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对地表水的污染尤其严重,同时存在偷排偷放问题,要求从严查处。 | (一)园区污水处理 建设运行情况 渤海化工新建集中污水处理厂1座—沾化渤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日处理废水3000吨,采用“双氧水催化氧化+A2/O+次氯酸钠强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各企业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渤海。 (二)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 渤海化工园区现有生产企业为山东华泰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沾化永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沾化普润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沾化万新医药有限公司、山东沾化永大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沾化腾翔化工有限公司、沾化国昌化工有限公司。两方均建设了废水处理设施,各企业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均显示污水处理设施方能可,污水达标排放。经检查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信访人反映的“偷排偷放”问题。 (三)废水监管情况 1、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渤海化工集团对所有企业实施了“排管”改造,每家企业直接铺设污水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内不再设置集中污水收集管网。每家企业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口处均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流量计、电表,实行24小时监控,且企业铺设污水管线的电动阀门,及时制止企业违法排污。 2、雨水管网改造情况。渤海化工集团对园区内的雨水管网进行改造,园区内雨水管网全部改为明渠,每个企业只预留一个雨水排放口,且园区雨水管网上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分界处设置了节制闸,非雨天节制闸关闭,有效预防了企业利用雨水管网偷排。 经对山东华泰化工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的废水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查看,各企业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企业废水监测数据正常。通过对山东华泰化工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2018年的排水量进行核实,未发现偷排现象。 | 否 | | |
| 信访受(2018)3号 | 无棣县 | 来信反映,无棣县埕口镇鲁北集团内鲁北街108号正源化工有限公司于6月7日发生数十吨盐酸泄漏重大事故,未及上报,造成污染。 |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正源化工有限公司于6月7日发生数十吨盐酸泄漏重大事故”,实为企业于2018年6月4日早上6点左右,原料存储罐区盐酸罐端法兰损坏,造成约1吨盐酸泄漏。该企业原料存储罐区按照要求建有围堰并进行了防腐蚀处理,泄漏发生后企业立即用石灰浆进行中和处理,处理后的废渣送往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妥善处置,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此事件已于2018年7月4日,由滨州市安监局会同无棣县安监局调查处理完毕。同时,县安监局就企业存在的其他安全隐患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7月20日,经县安监局现场检查,该企业已将问题全部整改完毕。由于盐酸泄漏发生在有防护措施的原辅料存储罐区,未发生人员伤亡和造成环境污染,因此未将此事上报。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按实上报。下步,无棣县将进一步加大日常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行业监管以及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切实发挥网格员的监督作用,形成监管长效机制,举一反三,全力保障园区及周边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 是 | | |
| 信访受(2018)4号 | 博兴县 | 来信反映,博兴县万隆皮业有限公司在夜间使用挖掘机挖土,将一些固废污泥等倾倒在淄博市高青县黄河镇黑李寨大郭村北及后刘村村前,博兴路附近黄李村路口活体倾倒在黄河边长约5公里,要求查处。 | 一、基本情况 信访人举报的博兴县万隆皮业有限公司,全称为博兴万隆皮革有限公司,位于馆陶街道办事处湾头村与湖滨镇交界处,隶属于湖滨镇管辖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57489934600,是一家经营皮革制品加工公司,法人代表王红,2003年4月29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博环字[2003]47号),2008年12月9日验收,2017年7月26日因公司整体转让变更为博兴万隆皮革有限公司。 二、调查处理结果 经查,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含铬污泥和普通污泥,其中含铬污泥属危险废物,该公司严格按照危废储存、处置的要求进行处置,未发现其中有违规行为。该公司普通污泥委托山东鲁鲁德动力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双方签订了《污泥处理委托合同》。2018年7月15日—17月20日期间,山东鲁德动力有限公司进行设备检修,暂停接收该公司普通污泥,万隆皮革公司遂委托山东淄博旭丰肥业有限公司处置该厂固废污泥约100吨左右,每吨处理费140元,双方签订了一份《一般固废清运处理协议》,据协议称山东淄博旭丰肥业有限公司将该固废用作生物有机肥使用。 信访人举报的淄博市高青县黑李寨大郭村北及后刘村村前两处污泥问题,经博兴县环保局、公安局、湖滨镇政府联合实地勘察和对黑李寨镇村干部、黑李寨派出所调查了解,该镇政府和派出所部门曾在2018年7月下旬接到固废倾倒以上2处地点的举报。高青县立即委托第三方对2处固废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认定固废为一般固废,排除了危险废物的可能。经当地派出所经调查认定该固废倾倒行为系山东淄博旭丰肥业有限公司所为。与博兴县万隆皮革有限公司无关。 信访人反映的两处倾倒污泥点,现场已被黑李寨镇政府清理完毕。 信访人举报的博兴路附近黄李村路口活体倾倒在黄河边长约5公里固废点,县环保、公安、乡镇联合调查组实地进行了调查勘察,现场未发现任何倾倒现场,了解当地群众所称未发现固废倾倒的行为。调查组又分别到砌坊镇、赵店镇派出所了解情况,该两镇派出所人员也未曾接到关于非法倾倒污泥的信访举报。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 否 | | |
| 电访受(2018)54号 | 博兴县 | 来信人反映博兴县福镇村村中心小学校前堆放大量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产生难闻异味蚊虫滋生,要求查处。 | 经调查,该地点位于村村村中心小学校南约70米,沿村与村位村交界处。部分村民将生活垃圾扔在此处。 针对该问题,此处垃圾由2018年8月25日8时前由福镇镇工作人员已进行清理,并设置“严禁倾倒垃圾”警示牌。福镇镇主要领导已责成各村工作人员对该地点加强巡查频次,如发现生活垃圾及时清理。 | 是 | | |
| 电访受(2018)55号 | 滨城区 | 来信人反映淄博市桓台县凤镇镇北路186号淄博大恒九宝思皮革有限公司,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固废泥泵运输至滨州市滨城区秦皇乡干李村向北50米(小开河西岸)春华建材有限公司的大坑内,该坑占地约四五百平,产生异味,要求查处。 | 经现场核实,来信人反映的为滨州春华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滨城区秦皇乡,为一隧道窑砖瓦生产企业,有合法的环评手续。 | 否 |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淄博大恒九宝思皮革有限公司与滨州春华建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5号签订了关于皮革一般固废污泥(此类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滨州市春华建材有限公司有处置一般固废污泥的相关手续,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隧道窑协同处置。现场检查未发现接收危险废物,且滨州市滨城区九宝思皮革有限公司未产生异味。淄博大恒九宝思皮革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已经委托山东东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了规范处置。2018年5月24日,淄博市环保局、公安局、环境保护督察大队10余人在春华建材有限公司现场取证,认为对该企业举报不实。 | |
| 电访受(2018)56号 | 邹平县 | 来信人再次反映邹平县明集镇芝李村村生活污水污染严重(详见电访受(2018)113号),要求追究村组领导主要责任,督促查处暗访,个人信息要求保密。 | 2018年8月23日,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联合水利局,明集镇环保所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该村现已拆迁。目前有7家因赔偿问题未达成协议,尚未拆迁。原村内无生产企业及废水排放单位,经询问该村村委和拆迁指挥部负责人,该村原住地拆迁过程由住户自行拆除,拆除时未抽地下水使用,不存在二次污染问题。2018年8月24日,邹平环境监测站对该村现有两处水井进行了取样,检测结果结果显示氨氮、氯氮等主要指标均符合地下水三类标准要求。村内现有一处塑料收购点,主要从事废旧塑料收购,无生产加工环节,现场未发现废水迹象,未办理环保手续,无营业执照。 | 是 | 明集镇环保所责令塑料收购点负责人立即清理现场存储的废塑料,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2018年8月25日,塑料收购点现场废塑料已清理完成,无塑料制品存留。 | |
| 电访受(2018)57号 | 滨城区 | 反映滨城区长江2路渤海13路西北角中梁号工地,每天施工到晚上十点,早上四点又开工,噪音很大,严重影响,影响双湖苑2号楼和4号楼等附近居民。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施工。 | 中梁壹号建设单位为滨州市果园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开始施工建设,目前施工在建7栋楼房,楼房主体已建设到四层。 | 是 | 自接到通知后,市西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当天对其下达夜间停工施工通知书,责令其停止夜间施工。项目该工地在夜间仍照常施工。今后市西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区环保局分局将加强建筑工地夜间施工管理,杜绝建筑施工噪声扰民。 | |
| 电访受(2018)58号 | 无棣县 | 无棣县海丰街道里村农民范某,在无棣县大柳路以东,香里村以南,无棣县一中以南养殖黄牛养牛,且经常烧木柴做饭,烟很大,屎尿蛋子等气味差,影响环境。 | 经核查,位于无棣县棣州三路以东,香里村大街以南有一住户,户主为范某,该住户为古城项目拆迁住在这里。该住户在院内圈养了30只羊、30多只鸡,对产生的粪便及时进行清理,装入编织袋内,当作农家肥用于自家菜园和农田。现场检查时,30只羊已于2018年8月20日全部卖出,现场无异味。该住户所在区域为古城项目拆迁临时安置,暂时位于县城原村内,且该区域已落户陈村陈村安置项目,项目区内不允许养牛养羊,同时,根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5修订)》有关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地形、水源、土壤、空气符合相关标准,远离村庄、居民区、公共场所、交通干线500米以上”,该住户院内养殖不符合规定,且仅位于路边,不符合要求。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该住户下达了限期整改处罚。另外,该住户每天使用树枝烧水用于日常生活用水,在烧水过程中树枝燃烧会产生少量的烟尘,为进一步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及海丰街道办事处与该住户进行了沟通,住户表示理解,将于近期把剩余的30余只鸡全部卖出,同时,改变生活方式,将生活用热水改为用电或使用气方式,尽最大努力减少自己的生产生活行为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养牛、养鸡和烧水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烟尘情况属实。今后,无棣县将本着有限执法、无添加的原则,不断加大环保工作日常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全力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 是 | 为进一步缓解滨滨县政府水费困难,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2018年7月份县委县政府研究拨付300万元,给予污水处理厂,当前资金已拨付到位。 下一步,湖滨镇将加强与污水处理厂的沟通协调,加快县城市水管网的迁占施工进度,加大污水处理费的收缴力度,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 | |
| 电访受(2018)59号 | 博兴县 | 来信人反映博兴县湖滨镇政府拖欠湖滨工业园内博兴滨滨蓝炭质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两千万元,该处理厂面临停产危机,将产生较大环境污染危害,望督查组出面协调。 | 博兴县清河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水厂)自2012年由湖滨镇人民政府开始筹建,按照《博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我县乡镇居民社区排放生活污水由博兴县清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的说明》:“……水厂设计建设规模为3万吨/日,主要接纳湖滨镇、店子镇境内的工业及生活废水……”。博兴县清河污水处理厂于2015年3月10日建成并通过环保验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与北控水务集团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北控水务集团为方便业务管理在博兴县注册成立了名为滨滨蓝炭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兴县清河污水处理厂现由该公司运营。水厂平均运营成本约50万元/月。自2016年以来,一方面由于县财政自行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一池”,致使博兴县清河污水处理厂“服务费区域”减少50%;另一方面由于镇域内各企业为节约用水成本,大部分采用了中水回用技术,从而使得污水排放量显著不足4000立方米/天,每月污水处理费约350万元,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滨滨蓝炭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水量24000立方米*13元/立方米支付污水处理费,平均每月需承担水费100万元左右。截至目前累计拖欠北控水务集团污水处理费两千万元。 为帮助企业解决当前困境,保证水厂正常运营,从根本上减少政府财政负担,增加水厂进水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将博兴县城内部分生活污水(每天约2万吨)输送至博兴县清河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方案已经论证,正在进行迁占施工,同时滨滨蓝自行投资300多万元建设长约4000米的南河污水管网工程已经开工,该项目预计于月底前完工,建成后水厂进水量将增加4000余方。为切实缓解滨滨蓝水费困难,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2018年7月份县委县政府研究拨付300万元,给予污水处理厂,当前资金已拨付到位。 下一步,湖滨镇将加强与污水处理厂的沟通协调,加快县城市水管网的迁占施工进度,加大污水处理费的收缴力度,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 | 是 | | |
| 电访受(2018)60号 | 博兴县 | 反映博兴县城东,中辛村东面聚博德陶瓷厂异味很大,特别是雨淋煤时烟很大,存在燃烧污染问题,该厂24小时不停运转。 | 信访人反映的聚博德陶瓷厂山东聚博德陶瓷有限公司,建设规模为年产高档环保型瓷砖1200万平方米,该项目于2009年9月21日经县发改局批复(博发改[2009]140号),并经县环保局批复(博环发[2008]35号)。该企业负责人王某因经营不善,长期拖欠人工工资及供货商原料款,企业于2014停产,2017年由县承接主体接手该企业,并以生产承接费用中拖欠2009年-2014年期间王某某部分人工工资及企业债务。经济开发区和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受前期强降雨影响,该厂大部分被淹,目前企业正在组织工人进行检修和厂区道路维护。针对该问题,博兴县及时及时了解聚博德陶瓷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加大环保投入,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否 | | |
| 电访受(2018)61号 | 滨城区 | 反映滨城区北滨办事处梧桐二路凤凰二路路边食品厂外排废气和臭气体,影响附近居民生活,向当地反映多次未要求查处。 | 经调查,滨州工业园区梧桐二路凤凰二路六和隆达达农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1600780754056D,该公司于2005年9月由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与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厂址位于滨州工业园区梧桐二路以南,凤凰一路以西。投资能力240万日元,拥有设备1400余台的低温冷藏库,速冻日处理能力200吨,加工车间年产能1万具,员工500余人。该企业各项环保手续齐全。经现场调查,该企业2016年10月,该公司投资80万元,在污水处理站安装UV光解杀菌除臭净化设备,对污水站的沉泥池、酸化池等都用玻璃棚架进行了封闭覆盖,使气体经管道收集通过喷淋塔、光解除臭器的治理达标排放。2017年2月,对盖板密闭不严的下水道实行混凝土浇筑密封,留观察井,后通过观察井清洗。池体盖板密封导致盖板破裂使臭味散出,现在两条生产线车间内排水道封闭施工已完成,投资15万元。3.投资15万元对污水站沉淀池采光瓦棚实行二次封堵,对盖板密闭不严的下水道实行覆膜喷淋系统。即鸭舍里面一并安装异味除臭喷淋系统,已投入使用。4.投资20万元对鸭舍前部遮阳棚封闭,封闭后也安装异味除臭喷淋系统,将其全方位封闭只留车辆出入,使异味不能随风散发,将里面存在异味的空气经管道抽入UV光解处理装置进行达标处理。5.投资5万元购进遮盖设备,在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垃圾废物不能入下水道处置产生异味,车间各个排水口安装过滤器,使各种垃圾废物在车间内处理,不能进入下水道污水处理站。6.投资13.5万元建设喷淋塔和除臭设备,对异味区域全面净化处理,在厂区各角落存在异味散发的地方安装喷淋,每天安排喷淋的人工操作,喷淋水与人工相结合。7.投资12万元购置设备安装喷淋机,把异味在鸭舍上的粪污冲刷干净,让毛鸭运输车辆每次到运输前新无异味的臭味污染。在异味区域安装大型喷雾清洗水枪、管道式、喷头密集,出水量大,使携带毛鸭及运输车辆都能得到清洗和冲刷,同时也能冲刷地面,也可去除毛鸭身上的异味及灰尘,更能去除运输车辆上的粪污异味,对异味散发体大改善。8.2017年,针对异味问题停产改造,继续投资,投资20万元购置管道抽排过鸭舍内的异味气体经喷淋塔处理。 | 是 | 该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但在个别时段仍存在异味扰民问题。对此,区环保局、会同工业园区已经对该企业依法依规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实施限期整改。 | |
| 电访受(2018)62号 | 滨城区 | 反映滨城区黄六路路口东南角向南,原市外贸土产公司门口,有以鑫盛烧烤店为首的六家烧烤店,从下午四点半开始干烤烤鸭,已经开了十四年。要求查处,让其迁往集泰烤区。 | 经现场核实,来信人反映的鑫盛烧烤店为首的六家餐饮店(鑫盛美食园、枣木烤鸭店、麻辣香锅店、韩式烤吧、第一家绿色烤鸭吧)位于滨城区黄六路路口东南角向南,原市外贸土产公司门口沿街,主营烧烤、美食休闲类。 | 是 | 根据信访件相关情况,区环保局会同市中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立即进行现场调查处理。经查,举报六家烧烤店证照齐全,卫生餐费、各都按照规定安装,使用了油烟净化器,店内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放至室外。2017年8月山东东泰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已对以上六家餐厨排出的油烟进行实地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油烟排放已全部达标。 | |
| 电访受(2018)63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 | 反映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五路渤海二十八路橡胶厂外排废气,夜间厂里村民居住过近影响村民生活,现铝厂未关停村庄未搬迁,向多个部门反映未果,要求查处。 | 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原铝生产线、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1万吨原铝生产线电解清理、提升与破碎和副料、残极压脱、磷铁反压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全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检查该项目2018年7月份及第2季度的自行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等主要排放口氟化物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对于卫生防护距离敏感目标,不存在村庄搬迁问题;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涉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包括沙洼郭村339户居民及2个门牌、西大高村的11户居民,项目投产后未完成搬迁。 | 是 | 针对村庄搬迁问题,区管委会召开村庄搬迁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沙河街道办事处与企业共同制订了搬迁实施方案,安置地点位于黄河五路以北,渤海二十四路以西西侧集团约东二区。因种种原因,满足了不了搬迁需求。滨州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位于西外环以西、黄河五路以南滨滨滨东三区用于安置,经沙河办事处征求村民意见,群众不同意此安置方案,要求安置于杜店办事处朝阳小区二期。朝阳小区二期建设项目已列为朝内区改造安置项目。目前,已完成立项、控规,正在进行土地收储、融资等工作。 | 未办结 |
| 电访受(2018)64号 | 博兴县 | 反映博兴县官博工业园新科奥德有限公司,晚上八时之前偷排废气,白天任何时候偷排,老板是淄博的,来信人称,如果不想处理,将进一步向环保部举报。 | 该公司先后对甲醇车间、新汉二醇车间、甲醇车间、污水站等产生异味的地方进行了治理,(对各车间的异味产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治理,于2018年5月份经青岛西子环保研究院对公司的工业废气VOCs治理提供可行性方案,新上RCO异味处理设备一套投资预算850多万元,使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使各项环境指标符合检测要求。公司废气主要为熏炙废气,目前已进行了收集,主要依靠于醇、甲醇、甲酸、甲醇等,废气量约为8000立方米/小时,废气浓度为800-1000mg/立方,非甲烷总烃:处理后的废气符合《石化行业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1-2015)非甲烷总烃的总浓度97%,非甲烷总烃总浓度小于120mg/立方。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 | 否 | | |
| 电访受(2018)65号 | 邹平县 | 反映邹平县焦桥镇直东村南二百米的渤海水泥制品厂,生产过程中粉尘及噪音污染严重,无环评手续,向当地反映多次未果,要求查处。 | 2018年8月24日,执法人员对投诉人举报的情况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未生产,该公司年产5000吨水泥制品项目于2016年4月8日由县环保局批复(邹环报发[2016]22号),于2017年2月9日通过县环保局验收(邹环验[2017]10号),上料口粉尘配备了布袋除尘器。厂区四周均为玉米地,离村庄最近的住户约400米,周边未发现粉尘污染现象。 | 否 | | |
| 电访受(2018)66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 | 反映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27路黄河5路橡胶厂,产生的铝粉,导致很多树木死亡。与村只隔渤海27路,最近处离村庄不超过30米,该厂铝粉已经污染好几年了,开发区政府说搬迁,但一直未搬迁。现铝厂未关停村庄未搬迁,要求查处。 | 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原铝生产线、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1万吨原铝生产线电解清理、提升与破碎和副料、残极压脱、磷铁反压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全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检查该项目2018年7月份及第2季度的自行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等主要排放口氟化物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对于卫生防护距离敏感目标,不存在村庄搬迁问题;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涉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包括沙洼郭村339户居民及2个门牌、西大高村的11户居民,项目投产后未完成搬迁。 | 是 | 针对村庄搬迁问题,区管委会召开村庄搬迁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沙河街道办事处与企业共同制订了搬迁实施方案,安置地点位于黄河五路以北,渤海二十四路以西西侧集团约东二区。因种种原因,满足了不了搬迁需求。滨州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位于西外环以西、黄河五路以南滨滨滨东三区用于安置,经沙河办事处征求村民意见,群众不同意此安置方案,要求安置于杜店办事处朝阳小区二期。朝阳小区二期建设项目已列为朝内区改造安置项目。目前,已完成立项、控规,正在进行土地收储、融资等工作。 | 未办结 |
| 电访受(2018)67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 | 反映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河办事处大高村政府,铝粉污染严重,影响居民身体健康,向当地反映多次未果。现铝厂未关停村庄未搬迁,要求查处。 | 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原铝生产线、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1万吨原铝生产线电解清理、提升与破碎和副料、残极压脱、磷铁反压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全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检查该项目2018年7月份及第2季度的自行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等主要排放口氟化物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对于卫生防护距离敏感目标,不存在村庄搬迁问题;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涉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包括沙洼郭村339户居民及2个门牌、西大高村的11户居民,项目投产后未完成搬迁。 | 是 | 针对村庄搬迁问题,区管委会召开村庄搬迁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沙河街道办事处与企业共同制订了搬迁实施方案,安置地点位于黄河五路以北,渤海二十四路以西西侧集团约东二区。因种种原因,满足了不了搬迁需求。滨州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位于西外环以西、黄河五路以南滨滨滨东三区用于安置,经沙河办事处征求村民意见,群众不同意此安置方案,要求安置于杜店办事处朝阳小区二期。朝阳小区二期建设项目已列为朝内区改造安置项目。目前,已完成立项、控规,正在进行土地收储、融资等工作。 | 未办结 |
| 电访受(2018)68号 | 沾化区 | 反映沾化区富国街道小张村前,有一家养鸡场,有四五千只鸡,异味严重,从三面把举报人家的圈围起来了。养殖户是小张村村民张李伟。 | 沾化区富国街道小张村村民张李伟从事鸡养殖,养殖规模为6000只,鸡棚的南面和东面均有居民。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粪污露天存放,未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存在恶臭污染。 | 是 | 责令该养殖户对露天存放的粪便进行清理,由富国街道办事处督促该养殖户进行搬迁。 | |
| 电访受(2018)69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 | 反映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河办事处大高村政府,铝粉污染严重,影响居民身体健康,向当地反映多次未果。现铝厂未关停村庄未搬迁,要求查处。 | 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原铝生产线、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1万吨原铝生产线电解清理、提升与破碎和副料、残极压脱、磷铁反压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全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检查该项目2018年7月份及第2季度的自行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等主要排放口氟化物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对于卫生防护距离敏感目标,不存在村庄搬迁问题;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涉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包括沙洼郭村339户居民及2个门牌、西大高村的11户居民,项目投产后未完成搬迁。 | 是 | 针对村庄搬迁问题,区管委会召开村庄搬迁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沙河街道办事处与企业共同制订了搬迁实施方案,安置地点位于黄河五路以北,渤海二十四路以西西侧集团约东二区。因种种原因,满足了不了搬迁需求。滨州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位于西外环以西、黄河五路以南滨滨滨东三区用于安置,经沙河办事处征求村民意见,群众不同意此安置方案,要求安置于杜店办事处朝阳小区二期。朝阳小区二期建设项目已列为朝内区改造安置项目。目前,已完成立项、控规,正在进行土地收储、融资等工作。 | 未办结 |
| 电访受(2018)70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 | 反映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河办事处大高村政府,铝粉污染严重,影响居民身体健康,向当地反映多次未果。现铝厂未关停村庄未搬迁,要求查处。 | 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原铝生产线、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1万吨原铝生产线电解清理、提升与破碎和副料、残极压脱、磷铁反压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全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检查该项目2018年7月份及第2季度的自行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等主要排放口氟化物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对于卫生防护距离敏感目标,不存在村庄搬迁问题;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涉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包括沙洼郭村339户居民及2个门牌、西大高村的11户居民,项目投产后未完成搬迁。 | 是 | 针对村庄搬迁问题,区管委会召开村庄搬迁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沙河街道办事处与企业共同制订了搬迁实施方案,安置地点位于黄河五路以北,渤海二十四路以西西侧集团约东二区。因种种原因,满足了不了搬迁需求。滨州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位于西外环以西、黄河五路以南滨滨滨东三区用于安置,经沙河办事处征求村民意见,群众不同意此安置方案,要求安置于杜店办事处朝阳小区二期。朝阳小区二期建设项目已列为朝内区改造安置项目。目前,已完成立项、控规,正在进行土地收储、融资等工作。 | 未办结 |
| 电访受(2018)71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 | 反映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河办事处大高村政府,铝粉污染严重,影响居民身体健康,向当地反映多次未果。现铝厂未关停村庄未搬迁,要求查处。 | 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原铝生产线、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1万吨原铝生产线电解清理、提升与破碎和副料、残极压脱、磷铁反压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全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检查该项目2018年7月份及第2季度的自行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等主要排放口氟化物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对于卫生防护距离敏感目标,不存在村庄搬迁问题;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涉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包括沙洼郭村339户居民及2个门牌、西大高村的11户居民,项目投产后未完成搬迁。 | 是 | 针对村庄搬迁问题,区管委会召开村庄搬迁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沙河街道办事处与企业共同制订了搬迁实施方案,安置地点位于黄河五路以北,渤海二十四路以西西侧集团约东二区。因种种原因,满足了不了搬迁需求。滨州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位于西外环以西、黄河五路以南滨滨滨东三区用于安置,经沙河办事处征求村民意见,群众不同意此安置方案,要求安置于杜店办事处朝阳小区二期。朝阳小区二期建设项目已列为朝内区改造安置项目。目前,已完成立项、控规,正在进行土地收储、融资等工作。 | 未办结 |